

附錄（一）自由之家 2007 年新聞自由調查報告的指標及其分類¹

（一）法律環境（0-30 分）

1. 憲法或其他基本法中有保護新聞和表現自由的條款，且被實施嗎？（0-6 分）
2. 有刑法，安全法規，其他法律限制報導嗎？有記者被這些法律處罰嗎？（0-6 分）
3. 誹謗公務員或國家有懲罰嗎？有被強制施行嗎？（0-3 分）
4. 司法獨立嗎？法庭公平審判媒體的案件嗎？（0-3 分）
5. 資訊自由的立法適當嗎？記者能利用它嗎？（0-2 分）
6. 個人或企業能合法、沒有不當干擾的建立並且經營私人媒體業務嗎？（0-4 分）
7. 媒體管理機構，例如廣電局或國家通訊社或通訊委員會，能夠自由而獨立的運作嗎？（0-2 分）
8. 有成爲一個記者和從事新聞業的自由嗎？（0-4 分）

首先，法律環境類別檢驗了可能影響新聞內容的法律和條例，以及政府是否使用這些法律和制度去限制媒體的運作能力。該評估包括以下層面：憲法和法律對表現自由的正面保障；安全法規、刑法或其他刑事法規可能產生的潛在負面影響；對誹謗和誹謗罪的處罰；新聞自由法規的存在且是否有效施行；司法獨立和媒體管理機構的獨立；媒體業務和記者的登記要求；以及記者團體自由運作的能力。

（二）政治環境（0-40 分）

1. 媒體報導和報導內容受到政府或特定政黨利益決定到什麼程度？（0-10 分）
2. 接近、使用官方或非官方消息來源被普遍管制嗎？（0-2 分）
3. 有官方的審查制度嗎？（0-4 分）
4. 記者實踐自我檢查嗎？（0-4 分）

¹ http://www.freedomhouse.org/template.cfm?page=350&ana_page=339&year=2007
搜尋日期：2008 年 1 月 15 日

5. 媒體新聞報導是健全的，且它反映出多元不同的觀點嗎？（0-4 分）
6. 本地和外國記者都能自由地採訪新聞嗎？（0-6 分）
7. 記者或媒體業容易遭受國家當局或任何其他行為者的非法威嚇或激烈暴力行為嗎？（0-10 分）

在政治環境類別下，其評價政治對新聞媒體內容的控制程度。檢驗的問題包括國營和民營媒體的報導與社論獨立；對資訊和消息來源的接近、使用；官方審查和自我審查；記者自由採訪的能力（包括外國和本地記者）；國家或其他行為者對記者的恐嚇，包括任意拘留、監禁、暴力攻擊，和其他威脅。

（三）經濟環境（0-30 分）

1. 媒體被政府所有或控制到什麼程度？這會影響他們的差異觀點嗎？（0-6 分）
2. 私人媒體所有權是透明的，允許消費者判斷消息的公平性嗎？（0-3 分）
3. 私人媒體的所有權高度集中嗎？它會影響內容的多樣性嗎？（0-3 分）
4. 有對新聞業製作和銷售方法的限制嗎？（0-4 分）
5. 國家禁止媒體在業務的建立和運作上過高的花費嗎？（0-4 分）
6. 國家或其他行為者努力透過廣告或補助來控制媒體嗎？（0-3 分）
7. 私人或政府機構試圖藉由給予記者特定報酬的方式來影響新聞內容嗎？（0-3 分）
8. 國家的經濟情況會加強媒體對國家、政黨、大企業或其他有影響力的政治行動者的資金依賴嗎？（0-4 分）

媒體經濟環境的檢驗則包括了媒體的所有權結構；所有權的透明度和集中度；建立媒體的成本（製造和分配）；國家或其他行為者是否選擇性的阻擋廣告或補貼經費；新聞具體內容對於腐敗和行賄的影響；以及國家經濟情勢影響媒體發展的程度。

附錄（二）無疆界記者組織 2006 年新聞自由調查報告的問卷內容²

（一）在該特定期間內，有多少記者：

1. 被謀殺？
2. 被謀殺且與國家有關？
3. 被逮捕或被送進監獄（無論時間長短）？
4. 服刑中且因媒體相關犯罪而被判重刑（超過一年）？
5. 被威脅？
6. 被身體攻擊或受傷？
7. 逃離該國？

（二）是否有任何記者被：

8. 非法監禁（沒有拘票，違反最長時間的拘留而沒有出庭或審訊）？
9. 刑求或虐待？
10. 綁架或做為人質？
11. 有任何記者失蹤嗎？

（三）在該特定期間內是否有：

12. 記者被武裝民兵或秘密組織鎖定？
13. 對記者或媒體公司採取恐怖行動？
14. 對記者或電台有不合理的罰款、傳喚或採取法律行動？
15. 對於應負責的嚴重侵害新聞自由通常不獲起訴？
16. 媒體相關犯罪的刑期由法律決定？
17. 記者的家人、朋友或同事被攻擊或威脅？
18. 對記者的監視（監聽電話或跟蹤）？

² http://www.rsf.org/article.php3?id_article=19390 搜尋日期：2008 年 1 月 15 日

19. 對接近公共或官方資訊有困難（被官員拒絕或依據假設的媒體社論限制來選擇資訊）？
20. 限制行動或進入政府機關報導（官方禁止、嚴格的官方監督）？
21. 新聞被審查、查封或搜索？有多少？
22. 搜索媒體公司或記者住處？
23. 對國內的外國記者進行監視？
24. 外國記者被驅逐出境？
25. 獲得記者證有困難（無故延遲、要求獲知被訪問者的姓名）？
26. 對外國報紙進行審查或查封？
27. 干擾外國媒體播送或管理衛星天線的擁有者？
28. 有獨立或反對的新聞媒體嗎？
29. 官方審查機關系統化的檢查新聞內容？
30. 私有媒體進行例行的自我審查嗎？
31. 特定議題是被禁止的（軍隊、政府腐敗、宗教、分離主義者的訴求與人權等等）
32. 國家壟斷電視嗎？
33. 國家壟斷廣播嗎？
34. 國家壟斷印刷或銷售設施？
35. 政府控制國有媒體的社論限制嗎？
36. 不適當的開除國有媒體記者？
37. 記者因為煩惱或威脅而被迫停止工作？
38. 反對意見可否進入國有媒體？
39. 嚴格控制進入新聞業（強迫認證或訓練，記者組織會員等）？
40. 撤回廣告的運用（政府停止在某些報紙購買版面或施壓私人公司聯合抵制電台）？
41. 對國外投資媒體不合理的限制？

42. 興辦報紙或雜誌需要許可嗎？
43. 侵犯新聞來源隱私的情況？
44. 對新聞多元性的嚴重威脅，包括有限的電台所有權？
45. 國家壟斷網路服務供應商？
46. 網路服務供應商強迫過濾進入網站？
47. 網站在該期間內關閉？
48. 網路服務供應商合法對其所擁有的網站內容負責嗎？
49. 網路異議者被監禁嗎？有多少？
50. 網路異議者被騷擾或身體攻擊嗎？有多少？



附錄（三）2002 年檢調搜索壹週刊事件新聞報導內容摘要整理

篇名/標題：	壹週刊揭秘：記者列外患罪被告
作者：	蘇恩民、邱俊福、鄒景雯、羅添斌
報紙名稱：	自由時報
刊載日期：	20020321
版次：	1
內容：	<p>外界質疑檢調搜索媒體並扣押相關物證有侵害新聞自由之嫌，蔡朝明表示，國家安全與新聞自由孰重孰輕，社會上自有公論；在當前我國國際空間遭到中共打壓之際，他請國人及社會深思，蔡朝明認為，新聞自由若已危及國家安全及利益時，是否能夠無限上綱，他不以為然。</p>

篇名/標題：	國家安全豈能任人踐踏
作者：	鄒景雯
報紙名稱：	自由時報
刊載日期：	20020321
版次：	2
內容：	<p>林碧炤因此認為，在不違背言論自由的前提下，新聞自由不是不能節制的。林碧炤指出，他贊成就國家安全預算進行法制化並給予必要的監督，但這些都應該以國家安全不受到傷害為依歸，畢竟國家安全一但失去了，將關係到全體人民的生活與福祉，這是不容侵犯的。</p>

篇名/標題：	新聞自由不能無限上綱
作者：	賴仁中

報紙名稱：	自由時報
刊載日期：	20020321
版次：	2
內容：	法務部長陳定南昨天表示，檢調機關一直非常尊重新聞自由，但媒體不能做為犯罪的擋箭牌，媒體也不是搜索的禁地，新聞自由不能無限上綱，成為犯罪的藉口。

篇名/標題：	不配談新聞自由
報紙名稱：	自由時報
專欄名稱：	自由談
刊載日期：	20020321
版次：	2
內容：	假新聞自由之名，任意洩露國家機密，這種行徑實已危害兩千三百萬人的安全，根本不配談什麼新聞自由。

篇名/標題：	「國家安全」範圍 不能片面擴張--政府單位可申請暫止刊登或要求交出證據 但不宜徑自搜索媒體
報紙名稱：	自由時報
專欄名稱：	學者觀點
刊載日期：	20020321
版次：	4
內容：	世新大學傳播系教授皇甫河昨天指出，國家安全與新聞自由均須維護，但不能過度延伸，尤其所謂「國家安全」範圍不能片面擴張，由「誰」來定義也必須特別謹慎。較適合由獨立具公正性的司法組織做出研判，不宜由提出指控的政府單位片面詮釋。在媒體犯罪行

	<p>為未有明確事證證實之前，不宜逕自搜索媒體，因為之後一旦證實根本沒有妨害國家安全之虞，對於新聞自由的自主性勢必造成損害，也凸顯檢調搜索權有過於浮濫的缺失。台灣大學新聞系教授張錦華認為，法務部長陳定南所說的搜索理由「涉嫌準備洩露國防機密」相當令人質疑，似有擴大解釋之嫌，而媒體報導的尺度若僅限於國安局資金的運用不當，應屬於合法監督政府的範圍。但張錦華也強調，媒體本身的自律還是很重要，她呼籲各媒體即使拿到重要的獨家資料，若真涉及國家安全，心中要拿穩一把尺，在報導之前多加衡量。</p>
--	---

篇名/標題：	冒牌的民主鬥士
報紙名稱：	自由時報
專欄名稱：	自由談
刊載日期：	20020322
版次：	2
內容：	

篇名/標題：	法務部：國家安全位階高於新聞自由
作者：	賴仁中
報紙名稱：	自由時報
刊載日期：	20020322
版次：	6
內容：	<p>法務部昨天表示，「國家安全」具有憲法上高度的保護性，在位階上，應置於憲法最高位階。憲法保障新聞自由，是因人民有知的權利，媒體作業人民和政府的溝通橋樑，所以可充分報導政府資訊，</p>

	<p>提供人民瞭解，人民才能監督政府；憲法所保障的，是新聞媒體報導政府資訊的自主性，而此一基本權利，源自於人民。至於所謂國家，是由人民所結合而成，這也是成立國家的目的，有了國家，才有憲法，也才有憲法賦予的新聞自由保障。因此，國家安全法益，直接關係全民及社會的福祉與公共利益，具有憲法上高度的保護性，故在位階上應置於憲法上的最高位階。準此，雖然國家安全與新聞自由同受憲法保障，但國家安全的位階應略高於新聞自由。</p>
--	--

篇名/標題：	揭弊或洩密 界線在哪裡？--美國媒體捍衛新聞自由 事涉國家安全亦會自律
作者：	曹郁芬
報紙名稱：	自由時報
專欄名稱：	他山之石
刊載日期：	20020322
版次：	6
內容：	<p>美國新聞界雖然強調自由，但對國家安全傷害太大時也會自律。情報單位的機密資料性質特殊，媒體在報導弊案和洩密間應該要分便與自律。除了新聞自由與國家安全之爭，兩岸的情報戰，以及此事對台灣軍事外交的影響，和國安系統的整頓都可能成爲引爆台灣內部不安的導火線。</p>

篇名/標題：	媒體洩露國防機密 以外患罪偵辦
作者：	王幸男
報紙名稱：	自由時報
刊載日期：	20020322

版次：	15
-----	----

篇名/標題：	媒體可以毫無保留公開國防機密嗎？
作者：	李勝煌
報紙名稱：	自由時報
刊載日期：	20020322
版次：	15
內容：	國安局秘帳確有瑕疵，是否應該存在或應有何種監督機制，是應該接受討論並立法執行

篇名/標題：	美：盼台灣續保障新聞自由
作者：	曹郁芬
報紙名稱：	自由時報
刊載日期：	20020323
版次：	2
內容：	美國國務院官員表示，美國非常重視新聞自由，認為這是一個關鍵性的民主原則，他們了解台灣人民及政府極為重視新聞自由，希望新聞自由會繼續在台灣受到保障。

篇名/標題：	呂秀蓮：言論自由不能危害國安
作者：	張世欣
報紙名稱：	自由時報
刊載日期：	20020323
版次：	2

內容：	呂秀蓮表示，言論自由在受法律保護的同時，應該受到法律的限制，負起社會道德的責任；因此，當言論自由威脅國家安全及公共道德時，就應受到法律的制裁。
-----	---

篇名/標題：	陳定南：搜索壹週刊是搜證 非查禁
作者：	王志宏
報紙名稱：	自由時報
刊載日期：	20020323
版次：	2
內容：	陳定南表示，檢調單位查扣及搜索壹週刊是防止預備洩露國家機密及搜查犯罪證據，不是查禁雜誌，也無涉新聞自由。

篇名/標題：	性命交關
報紙名稱：	自由時報
專欄名稱：	自由談
刊載日期：	20020323
版次：	2
內容：	國家安全，人人有責，只有在國家得到確保之下，人民才能享有民主自由，新聞自由固然重要，但絕不能危及國家安全。

篇名/標題：	揭露弊端應避免國家安全再次受傷害
作者：	汪毓瑋
報紙名稱：	自由時報
刊載日期：	20020323
版次：	15

內容：	<p>固然媒體彰顯新聞自由而揭露弊端之作爲，有「第四權」之依據，及憲法對言論自由之保障，然而如何在兼顧國家安全之自律要求，而達成國家安全與新聞自由之某種平衡，常因媒體本身立場及報導者之認知而有不同，且最後概以維護新聞自由俾能監督政府爲最終行事依歸，致造成與行政力量之衝突，實肇因於對維護國家安全的國家機密之不同解讀。而台灣新聞記者協會發出「國家安全與言論自由之界限，是否應由行政單位認定，值得深思」之聲明，是一個很好的提問，值得進一步探討。美國憲法保障新聞自由，第四修正案亦規定不得對人民之非法侵犯，更有依據憲法之「資訊自由法」來落實人民知之權利，但最終均不得以洩漏國家機密而與國家安全維護相牴觸。保護機密本身並不是目的，機密只有在其與保護國家安全有關時，才有意義。新聞自由應顧及實質之國家安全影響，國家安全亦應有新聞自由運作之透明空間。而此種平衡新聞自由推力與國家安全拉力之雙贏，可能才是人民所期盼之結果。</p>
-----	--

篇名/標題：	井水下毒
報紙名稱：	自由時報
專欄名稱：	自由談
刊載日期：	20020324
版次：	2
內容：	<p>劉冠軍貪贓枉法，並捲款潛逃到海外，已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更甚的是，他所保管的國家重要機密資料，還被外洩給媒體及政黨人士，有兩家媒體更予以大幅報導，對國安造成莫大的衝擊。</p>

篇名/標題：	不對稱作戰
--------	-------

作者：	胡文輝
報紙名稱：	自由時報
專欄名稱：	鏗鏘集
刊載日期：	20020324
版次：	4
內容：	內部效應則是面對一個對台灣深具威脅的中國，國家安全被放在最高位階，而在外部效應擠壓下，新聞自由應自我節制限縮，則符合台灣當前處境

篇名/標題：	寢食難安
報紙名稱：	自由時報
專欄名稱：	自由談
刊載日期：	20020325
版次：	2
內容：	在台灣評斷是非，絕不能光看表象，夸夸其談新聞自由的人，真的是在捍衛新聞自由？千方百計想要調閱國安局秘密帳戶的人，真的是想調查弊案嗎？

篇名/標題：	洩密與偷拍
作者：	吳志中
報紙名稱：	自由時報
刊載日期：	20020325
版次：	13

內容：	<p>這一次的國安機密洩漏案，媒體業者依然以新聞自由為其無限上綱，認為儘管是威脅到台灣國際存亡的國家安全事項，媒體更是有報導的權利。其實這兩項事件牽涉到的都是同一個層次被侵犯的問題：一個是個人隱私權，另一個是國家隱私權。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也是個人與國家的關係。沒有個人，那有國家？但是沒有國家法律的保障，個人的權益也將受到極大的損害。所以兩個是共生體，必須互尊互重才得以繁榮永續。而新聞自由的重要在於監督保障這兩個共生體的理性運作，創造平衡討論的空間。某種程度來說，新聞自由代表個人與國家共同的良知，因為它能提供更廣闊的思考與反省空間。但是當新聞自由成為擁有無上權力的一種意識形態或者上帝的代言人，開始入侵它所捍衛的人權理念所保障的個人隱私權，審判世人並且破壞保障它言論自由的法治國家生存空間之時，我們是不是該反省一下這一類新聞自由是否被過度濫用了？更甚的是，偷拍案的受害者是被她最親密的好友所背叛，中華民國更是被保障他安全的情報人員所出賣。新聞自由本是要化解衝突，增加信任，而台灣的特定新聞媒體竟成為這些負面教材的最佳傳播者，在台灣社會引發了空前的信心危機。</p>
-----	--

篇名/標題：	一場政治鬥爭
報紙名稱：	自由時報
專欄名稱：	自由談
刊載日期：	20020326
版次：	2

篇名/標題：	國安？笑話！
作者：	王崑義
報紙名稱：	自由時報
專欄名稱：	鏗鏘集
刊載日期：	20020326
版次：	4
內容：	那些人嘴裡說愛台灣，就是不把國家安全當一回事。爲了個人或政黨的利益，隨意可以把國安機密當成政治鬥爭工具。

篇名/標題：	新聞自由與國家安全須釐清
作者：	林保華
報紙名稱：	自由時報
專欄名稱：	林保華專欄
刊載日期：	20020326
版次：	10
內容：	<p>一媒體獲得獨家新聞，首先考慮的是民眾有知情權。國家安全問題可能也會考慮，但是不會如同當政者考慮得那樣周全，特別是如果認爲有弊案時，更是以第四權的監督者自居，因此，當局應該儘量避免對媒體採取行動。媒體給予應有的監督是完全必要的，防止或追查政治人物濫權自肥也是必要的，但不能以犧牲國家安全的巨大代價來換取一些制度上的改革。任何媒體在做這些事時，應該權衡輕重，防備被一些政客利用，特別是被中共所利用。如果以葬送台灣的民主來解決一個所謂「弊案」，值得嗎？把民主台灣送給中共，跟著來的弊案何止千萬個，那才是真正葬送台灣的新聞自由。</p>

篇名/標題：	台灣的國家安全與新聞自由
作者：	蕭家惠
報紙名稱：	自由時報
刊載日期：	20020326
版次：	15
內容：	

篇名/標題：	新聞自由不能逼垮國安--兩者似拔河 應有緩衝區 若全倒向新聞自由 國安恐無存
作者：	黃忠榮 (特稿)
報紙名稱：	自由時報
專欄名稱：	新聞透視
刊載日期：	20020327
版次：	4
內容：	

篇名/標題：	守門人的自由
作者：	林文政
報紙名稱：	自由時報
專欄名稱：	鏗鏘集
刊載日期：	20020327
版次：	4
內容：	原文照登是校園畢業生就可以做的新聞自由 A B C，審慎的媒體可以做得更好，節略對國安關係重大情節或人事，既無損民眾知的權利，也無害故事的精彩度。除非忠誠度有問題，很難想像專業有經

	驗的編輯作業會如此輕率地處理這麼敏感而重大的國安資料。雜誌是以新聞自由掩飾專業守門人的怠忽和不負責。
--	--

篇名/標題：	畫虎不成反類犬
作者：	胡文輝
報紙名稱：	自由時報
專欄名稱：	鏗鏘集
刊載日期：	20020328
版次：	4

篇名/標題：	沒了政府 媒體如何存在
作者：	鄒景雯 (特稿)
報紙名稱：	自由時報
專欄名稱：	焦點評論
刊載日期：	20020329
版次：	2

篇名/標題：	沒有法治和自律，談什麼自由正義
作者：	陳儀深
報紙名稱：	自由時報
刊載日期：	20020329
版次：	15

內容：	回到事情的起點，如果有仔細閱讀本期大賣的壹週刊，就可發現機密文件本身是一回事，撰稿記者的移花接木、蓄意抹黑是另外一回事。「三年來為國家做了諸多貢獻」，「但是基於保密需要，無法公開表揚獎勵，因此建議酌發工作獎金」，讀者如果知道這些背景，還會同意這是「非關國安事務」嗎？新聞記者如果不知自律，還好意思大談新聞自由嗎？
-----	--

篇名/標題：	司法暴力與族群對立
作者：	陳茂雄
報紙名稱：	自由時報
專欄名稱：	陳茂雄專欄
刊載日期：	20020330
版次：	15
內容：	一般人將媒體定位為第四權，是指它可以監督政治人物的行為，不是說媒體可以對抗法律的約束。民主國家的基本條件是司法獨立，司法不獨立，就是獨裁體制。「新聞自由」是屬政治名詞，在政治活動方面是有它自由發展的空間，但不能觸犯法律，媒體並沒有法律豁免權。媒體洩密案其實並不是單純的新聞自由問題，它有其特殊的背景，就是有一群人意圖切斷臺灣與美、日良好的關係。

篇名/標題：	把代價降到最低
作者：	朱立熙
報紙名稱：	自由時報
專欄名稱：	鏗鏘集
刊載日期：	20020331

版次：	4
內容：	期待少數別有居心的政客與媒體，千萬不要惡用這樣的情勢，做為私人的政治圖謀，甚至以犧牲大多數台灣人的安全與利益做交換，讓整個社會付出更大的代價，甚至完全不顧對國家的基本忠誠，做出賣國的行爲，而在台灣的歷史留下臭名。

篇名/標題：	政治惡鬥 拿國家安全當賭注
作者：	林?琤?
報紙名稱：	自由時報
刊載日期：	20020331
版次：	13
內容：	台灣已是多元社會，必須尊重多元的聲音，而言論自由是伴隨台灣社會進步的功臣，只是新聞自由不該無限上綱，而危及公眾利益和國家安全，尤其是統派媒體如果一再以中國霸權來思維，那鐵定媒體的第四權是會被台灣人民顛覆

篇名/標題：	制度殺人
作者：	林晉
報紙名稱：	自由時報
刊載日期：	20020402
版次：	15

篇名/標題：	兩虎相爭必有一傷
作者：	胡文輝
報紙名稱：	自由時報

專欄名稱：	鏗鏘集
刊載日期：	20020405
版次：	4
內容：	<p>國安機制是為國家看守門戶的一隻老虎，防止外國勢力入侵，保障國家生存與人民生命財產，這隻老虎當然重要！新聞自由則是防止國家機器侵害人民的一隻老虎，絕對的權力使人絕對腐化，新聞自由的防腐功能，也是民主社會的重要老虎。如台灣不是面對中國威脅的危機社會，國家安全與新聞自由相爭，在民主憲政下透過司法裁判，不難論斷是非，找到平衡點，但台灣內部存在失衡問題，例如，有的媒體及政治人物面對中國如乖順的兔子，面對台灣則如猛虎出柙。不少關心台灣生存者因而擔心，外敵巨虎加國內猛虎，猛撲台灣，造成國安大門失守。</p>

篇名/標題：	放任媒體報導越戰 美國嚐到苦果--台綜院廖宏祥博士表示 九一一後美管制新聞趨嚴 台灣媒體缺的不是新聞自由 而是新聞自律
作者：	吳明杰 (專訪)
報紙名稱：	自由時報
專欄名稱：	他山之石
刊載日期：	20020406
版次：	3
內容：	<p>如美國這等享有高度自由的國家，近來在包括波灣戰爭、科索沃戰爭及阿富汗戰爭中，都只見對新聞管制日漸嚴格，在去年九一一恐怖事件後，更有安全高於自由的發展趨勢。台灣今日媒體光怪陸離的現象，要說台灣是沒有新聞自由的國家，實在難以讓人苟同，台灣的媒體應該不是缺乏新聞自由，而是缺乏新聞自律。</p>

篇名/標題：	媒體勿成中國分化台灣的馬前卒
作者：	吳明杰
報紙名稱：	自由時報
專欄名稱：	新聞分析
刊載日期：	20020406
版次：	3
內容：	<p>媒體多元化與言論自由，是民主社會最珍視的價值，台灣既是民主國家，當然也必須維護人民的自由權利。然而，正如權利與義務是一體兩面，民主與法治亦必須相輔相成，不能偏廢，才能真正落實民主的生活。身為媒體的一份子，吾人當然站在捍衛新聞自由的立場，然則揆諸實際情況，我們更確信台灣並不缺乏新聞自由，欠缺的反而是新聞的專業與自律。強調新聞自由，卻缺乏專業與自律，其之為患，恐不下於洪水猛獸。尤其大敵當前，媒體若缺少對台灣的認同，更容易為敵人所利用，甚至為虎作倀，成了中國威脅台灣的幫凶。媒體是公認的第四權，為民喉舌，可謂任重道遠，此時此刻中國正對台展開媒體欺騙策略，媒體更應好好思考自身的角色與社會責任，期能成為二千三百萬人民安全與利益的守門人。</p>

篇名/標題：	國安局豈可膽大妄為至此地步!
報紙名稱：	聯合報
專欄名稱：	社論
刊載日期：	20020321
版次：	2
內容：	而國安局竟以「內亂外患罪嫌」，濫權查扣該雜誌。此種惡劣手法，不僅是涉及「事先檢查制」而嚴重違反新聞出版自由；尤其是公然濫權，意圖湮滅該局之違法證據，不啻更是妨害司法。民主憲政之中，不能容忍此種惡行……若是一個主張新聞自由的國家，應當立即發還這批「禁書」，將新聞自由還給全民！中華民國若是一個主張民主憲政的國家，必須對國安局所涉種種違法責任追究到底，將憲政正義還給社會！

篇名/標題：	媒體噤聲 才是國家真正危機
作者：	游其昌
報紙名稱：	聯合報
專欄名稱：	直言集
刊載日期：	20020321
版次：	3
內容：	新聞自由當然不能無限上綱，國家安全界線又豈能毫無節制？如果不是媒體將當年援南非的金元過程報導出來，讓國安局、外交部和前駐南非大使三方對帳，人們怎麼會知道政府送給外人一千萬美金，還有至少有七十萬美金至今不知去向。而幾十億、幾百億的經費任由權勢者揮霍，卻沒有任何機關可以監督控管，就是這樣匪夷所思的政府運作，才會有所謂「劉冠軍、潘希賢」之流危及國家安

全的弊案層出不窮。如果媒體報導無誤，國安系統可能連監院都敢欺瞞隱瞞，媒體再不勇於揭露腐蝕已深的瘡口，讓有為有權者能挽國家頹危於萬一，那才是真正國家危機之所在。司法權往往是維護既得權力的重要工具，強調的是安全與秩序，但成熟民主國家的檢察權基於維護憲政民主自由尊嚴立場，絕對不會輕踐大學、媒體、宗教場所，更不會如法務部長陳定南一般輕言「報社又不是禁地」，草率讓檢察體系挑戰維繫自由基石的幾股力量。做為媒體，鑑於國家有崩亂之危機，當然要讓民眾共知的理性力量揚清揭弊，在維護真正國家安全的理念上，媒體要勇於和司法權力爭，不容新聞自由第四權遭到輕侮，更不容違法亂紀者在「機密」黑箱之後，啃蝕國家立足根本，任何的弊案絕無「機密」的藉口，揭弊防惡是媒體的天職。

篇名/標題：	機密公文原文呈現很不妥當
作者：	許志嘉
報紙名稱：	聯合報
專欄名稱：	民意論壇
刊載日期：	20020321
版次：	15
內容：	從此次事件來看，商業競爭的壓力恐怕大於所謂新聞自由。在新聞自由的前提下，我們也不主張政府過度限制報導。但還是要呼籲媒體，不要忘了社會責任，此次機密文件原件曝光，會否損及國家利益，還有值得探討的空間，但這樣的做法實在不值得鼓勵。當然，更重要的是，政府應該強化內部的保密工作，「國家機密保護法」的三讀通過，更是刻不容緩的工作。從法制化角度規範國家安全，

	<p>是政府必須做的工作，媒體，也要從社會責任角度，思考報導的內容。李普曼半個多世紀前便曾說道，「當前西方民主政治的危機，追本溯源，是新聞事業本身出了危機。」希望媒體的商業競爭，不會成為台灣當前民主政治發展的危機</p>
--	--

篇名/標題：	國家安全也不能無限上綱
作者：	張郎
報紙名稱：	聯合報
專欄名稱：	民意論壇
刊載日期：	20020321
版次：	15
內容：	<p>媒體有揭發真相的權利，新聞自由必須獲得絕對的保障，這類不法案件應該追究查辦貪瀆違法的不肖人員，並不是搜索媒體涉及洩密的枝微末節。即使有搜索必要也要審慎執行，儘量縮小範圍，唯恐影響視聽與觀瞻。而如此勞師動眾，簡直有意殺雞儆猴，這和白色恐怖有何不同？國安、情治單位配合檢調搜索媒體的藉口竟然似曾相識，台灣經過多年的奮鬥打拚，竟又回到國民黨統治的威權時代，真是匪夷所思。國安局秘密經費是否有不法內幕，是可以接受公眾檢視評論的國家大事，和璩美鳳偷拍光碟不同，因此被搜索，這是政府公然干涉新聞自由。</p>

篇名/標題：	傑佛遜：寧有報紙無政府
作者：	林斯檀

報紙名稱：	聯合報
專欄名稱：	民意論壇
刊載日期：	20020321
版次：	15
內容：	新聞業在民主社會中，普遍被視為「第四權」，正因它可發揮監聽環境、捍衛人民利益的功能；當然，這並不意味媒體不會犯錯，而是基於構成民主憲政最重要的「制衡原理」，任何權力行使，尤其是主控國家機器的行政官員，絕不可干擾或壓迫其他「權力軌道」的運轉機制。所以在自由國度的經驗法則裡，政府跟媒體的糾紛雖層出不窮，但解決之道仍是循司法仲裁的途徑，幾未聽聞如「搜索」、「查扣」等明顯違反新聞自由的事情。

篇名/標題：	國家安全與言論自由
作者：	楊湘鈞
報紙名稱：	聯合報
專欄名稱：	聯合筆記
刊載日期：	20020321
版次：	15
內容：	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布雷克於本案指出：「唯有自由、不受桎梏的媒體，才能有效披露政府欺瞞人民之行爲。自由媒體所肩負之至高責任，乃是防範政府任一部門做出欺騙人民、把人民送到遙遠的國度，讓他們死於瘴癘或槍林彈雨中。」（當事實已然證明台灣無懼於機密被公開，依然屹立不搖時，誠不知政府又如何能扣媒體「危及國家安全」的大帽子？還是政府在懼怕些什麼？

篇名/標題：	情報工作 勿完全攤在陽光下 機密公文 原文呈現很不妥當 國家安全 也不能無限上綱 傑弗遜:寧有報紙無政府
作者：	蔡牧仁 (等)
報紙名稱：	聯合報
專欄名稱：	新聞自由 VS.國家安全
刊載日期：	20020321
版次：	15
內容：	情報工作必須、而且應該受到監督，立法院有意成立情報監督委員會確實是一個不錯的構想，但監督者和被監督者都要承擔相當的義務與責任，絕對不能對外洩密。

篇名/標題：	明顯而立即的危險?當心新老大哥 搜索媒體、扣押尚未出版的文件 言論檢查的味道實在太濃
作者：	蘇永欽
報紙名稱：	聯合報
刊載日期：	20020321
版次：	15
內容：	搜索本來就是對於居住自由和隱私相當大的侵害，搜索媒體辦公室和記者住宅，等於是敲擊媒體的神經線，不論最後如何結案，都已經對新聞自由造成難以彌補的傷害。像本案這樣扣押尚未出版的文件，更是實質上對言論做了事前的審查，若無十分重大的國家利益，且急迫到一定程度，僅憑一般的合理懷疑，絕對是站不住腳的。

篇名/標題：	勿拿國安做新聞檢查藉口
--------	-------------

作者：	傅依傑 張宗智
報紙名稱：	聯合報
刊載日期：	20020322
版次：	2
內容：	作為一個全力維護全球新聞記者的非黨派組織，保護記者協會十分關切台灣政府明顯試圖檢查壹週刊，而「尤其令人不安的是，壹週刊因報導政府基金運作而被控『危害國家安全』，但此一議題理應為公眾所關切」。

篇名/標題：	香港記協：查扣嚴重侵犯新聞自由
作者：	劉雲龍
報紙名稱：	聯合報
刊載日期：	20020322
版次：	2
內容：	香港記者協會發表聲明，對高檢署以涉及外患罪查扣壹週刊表示震驚；認為台灣當局嚴重侵犯新聞自由，將會削弱國際社會對台灣的支持，呼籲歸還資料及刊物，終止檢控行動。

篇名/標題：	陳定南指搜索合法
作者：	蔡政諺
報紙名稱：	聯合報
刊載日期：	20020322
版次：	2

內容：	法務部絕對尊重新聞自由，但新聞自由也不是無限上綱，不能拿新聞自由來作擋箭牌，這次檢調單位搜索「壹週刊」的程序完全合法，搜索理由是預備或陰謀洩漏國防秘密。陳定南重申，根據現行法令，只要依法定程序沒有不可以搜索的地方，連立法院都可以搜索了，媒體也不該是搜索禁地。
-----	---

篇名/標題：	制定情報監督機制
作者：	吳東野
報紙名稱：	聯合報
專欄名稱：	民意論壇
刊載日期：	20020322
版次：	15
內容：	最近幾年，國內媒體濫用新聞自由的例子時有所聞，新聞評議團體或社會輿論對此現象儘管有所批評，卻少見媒體有自律行為。面對台灣政壇慣用放話抹黑、中傷誹謗或惡意扣人帽子的低俗文化，媒體的報導尤其需要謹慎行事。今天的台灣已大步邁向民主化社會，民眾很難再容忍假國家安全之名而謀少數人之利。此一事件帶給全民的省思應該是，國會儘速建立國安單位預算審查的機制，同時也應藉明確的立法來遏阻第四權可能出現違反國家安全的現象。

篇名/標題：	如果國安局...
作者：	羅國俊
報紙名稱：	聯合報
專欄名稱：	聯合筆記
刊載日期：	20020322

版次：	15
內容：	如果國安局充分掌握情報，確定抄了壹週刊，就可以救回奉天、當陽檔案不致外洩，那就抄罷！可是，清晨六點半拂曉行動展開前，便利商店日報已經上架，竟然已經把奉天、當陽專案刊出，壹週刊內容還有多少未刊之密，值得國安局赤膊上陣，不計形象？

篇名/標題：	界訂國家機密範圍
作者：	王拓
報紙名稱：	聯合報
刊載日期：	20020322
版次：	15
內容：	政府不但要徹查國安局各專案經費的流通去向，並大幅改革國安局的運作結構，打破由軍方人士主導的謎思。同時還要加速訂立情報資訊公開法與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一方面能夠界訂國家機密的範圍與原則，另一方面促使政府能公開資訊，不要動輒將國家安全無限上綱，否則此例再開，國家安全成爲另一種威權的巨靈，將戕害台灣好不容易的民主與人權價值。

篇名/標題：	台灣言論自由美國務院關切
作者：	張宗智
報紙名稱：	聯合報
刊載日期：	20020323
版次：	3
內容：	台灣檢調單位查抄壹週刊的行動，已引起美國各界關注。國務院東亞局一位新聞發言人對此表示，美國已看到台灣檢方在三月廿日查

	抄雜誌的相關報導，美國視新聞自由為重要的民主原則，也了解「台灣政府及其人民」同樣重視新聞自由。
--	---

篇名/標題：	台灣記者需要一方外國租界
作者：	龔濟
報紙名稱：	聯合報
專欄名稱：	民意論壇
刊載日期：	20020323
版次：	15
內容：	台灣有很多新聞學術及職業團體，有很多新聞學者專家，平常都高談闊論言論自由，但政府搜、扣壹週刊，能出來說幾句話的廖若晨星。還有一些媒體，像平常一樣，一貫的為政府護航，認為搜索正當、查扣有理，把「政治正確」置於專業精神，和正義真理之上，真是可悲。

篇名/標題：	捍衛新聞自由所有媒體責任
作者：	汪子錫
報紙名稱：	聯合報
專欄名稱：	民意論壇
刊載日期：	20020323
版次：	15

內容：	<p>國安局違法失職之處所在多多，媒體本應追究到底；然而自事發以來，電視突破不了「速食新聞」模式，只能依例透過 SNG「平衡報導」與「有聞必錄」的方式，讓國安局和週刊各說各話。電視新聞報導的最後，還是記者旁白：「在國安局和週刊各自說明後，事實真相如何，還有待進一步調查」云云，竟然歸納不出弊案疑點；電視新聞的表現實在看不出記者想要「第四權」的企圖。媒體應明白，前後政權能否從此次弊案安然脫身，端看媒體夠不夠「硬」，也要問媒體自己要不要「第四權」的責任與榮譽！可以確定的是，若失去這次「掀起蓋頭」的機會，今後媒體只不過是脫掉「第四權」的「無冕王」了！</p>
-----	--

篇名/標題：	國安無限上綱貪瀆誰來監督
作者：	蔡淨意
報紙名稱：	聯合報
專欄名稱：	民意論壇
刊載日期：	20020323
版次：	15
內容：	爾後政府機關是不是只要以「國家」、「人民」之名行事，而夾雜貪瀆，就可不必受監督、不受法律約束？

篇名/標題：	新聞自由國家安全最後防線
作者：	羅智強
報紙名稱：	聯合報
專欄名稱：	民意論壇
刊載日期：	20020323

版次：	15
內容：	惟有將國安局納入制度內監督，才能確保國安局不會腐化成個人意志所把持的私器。但在行政、司法與立法三權機關對國安局的貪瀆不法均已束手無策時，新聞自由所表彰的第四權其實已是捍衛國家安全僅存的一道防線。站在制衡不法的第四權立場，新聞自由與國家安全實是互為表裡，與國家安全衝突的是那些把「國家安全」當做藉口來掩飾罪行的官員。

篇名/標題：	總統府：我尊重人權與新聞自由
作者：	楊羽雯
報紙名稱：	聯合報
刊載日期：	20020324
版次：	3
內容：	針對美國務院關切台灣媒體被政府控告洩密並搜查一事，總統府公共關係室主任黃志芳昨天表示，我政府對於人權及新聞自由的尊重與維護，與美國一致。至於檢調單位及國安局的偵查行動，有其基於法律層面的考量；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應由主辦單位對外表示意見，總統府不能置評。

篇名/標題：	新聞自由國家安全並非對立
作者：	林新輝
報紙名稱：	聯合報
刊載日期：	20020324
版次：	3

內容：	章孝嚴表示，由於當前國內相關法制未健全，使國家安全與新聞自由的界線模糊不清，致使國家公權力不當介入，傷害新聞自由，也引起國際社會關注，相關配套法案的立法刻不容緩。
-----	---

篇名/標題：	查抄媒體 告發記者 不查挪用公帑 提國家安全 提新聞自由不提如何依法處理 看不到...高掛天空的違法行爲
作者：	王作榮
報紙名稱：	聯合報
刊載日期：	20020326
版次：	15

篇名/標題：	安全與自由 不相容?分不開!
作者：	蘇紫雲
報紙名稱：	聯合報
刊載日期：	20020326
版次：	15
內容：	由另一角度思考，情報機關與新聞媒體或可說是「同業」，同樣都是進行情報蒐集的工作，並高度依賴各自建構的訊息網絡。因此，在類似的事件中，國家利益與新聞自由的分野是無法完全以法律區分的，唯有情報機關內部安全的自我強化，以及媒體對新聞處理技巧的提升，國家利益與新聞自由才能找到新的平衡點。

篇名/標題：	洩密案總統首度表態扁:不能以國安藉口損害新聞自由 --但也指國家安全與新聞自由都不能無限上綱要求對違法潛逃者竭盡所能緝捕歸案;國安局洩密案高檢署專案偵辦--比照軍購案特調小組模式督辦
--------	---

	層級提升到檢察總長偵辦過程中如二度洩密將嚴懲;陳文茜:長扁立委任內也洩密--質疑政府辦別人的同時是不是也要辦自己過去違法行爲
--	--

作者：	彭威晶；高年億；林益民；何明國；馬道容；包喬晉
報紙名稱：	聯合報
刊載日期：	20020326
版次：	2
內容：	<p>國家安全與新聞自由之間，絕對沒有必然的矛盾和對立。國家安全是國家人民生存之所繫，新聞自由則是鞏固民主改革之根基，兩者皆不可偏廢。在憲法的保障與成熟的民主制度下，國家安全與新聞自由都不能無限上綱。任何人都不能以國家安全為理由而斲傷斷送民主的生機，甚至以國家安全的大纛作為損害新聞自由的藉口。最後陳總統強調，最近的事件中，應當期許的是，國家安全與媒體自由必須並存兼顧；相關單位在危機處理、損害控管的過程中，對於偵辦的方式必須審慎檢討。他相信媒體也能謹守專業的自律，發揮民主監督、輿論制衡的功能，善盡做為第四權的社會責任。</p>

篇名/標題：	陳總統對國安局弊案遺漏了一句關鍵性談話
報紙名稱：	聯合報
專欄名稱：	社論
刊載日期：	20020327
版次：	2

內容：	拉法葉案在性質上至今大致上仍是一政府內部的弊案而已，但如今國安局的醜聞卻已經演成了媒體與政府互控的局面。如果媒體所「洩漏」的「秘密」皆屬真實的弊案證據，則司法當局豈能只追究媒體「洩密」的罪責，而對於駭人聽聞的違憲違法的弊案本身卻視若無睹？如今這個醜聞鬧得幾乎舉世皆知，則中華民國的司法體系究竟只是整肅異己（制裁揭發弊案之媒體）的工具？抑或是維護憲政正義（依法偵審國安局弊案）的公器？這將是舉世拭目以待的答案！
-----	--

篇名/標題：	台灣記協發表聲明無法認同陳定南言論
作者：	章茜萍
報紙名稱：	聯合報
刊載日期：	20020327
版次：	2

篇名/標題：	扁自許為新聞自由支持者
作者：	彭威晶林少予
報紙名稱：	聯合報
刊載日期：	20020327
版次：	2
內容：	陳總統在回函中，以他一九八四年因出版雜誌遭判刑入獄為例說，他相信言論自由是一項不容置疑且不可或缺的人權。任何人都不能以國家安全為理由而斲喪、斷送民主的生機，更不能以國家安全的大纛作為損害新聞自由的藉口。陳總統在信中指出，他身為民選總統，有責任傾聽媒體的聲音，但同時也有保衛國家安全與穩定的重責大任。言論自由是台灣社會進步的磐石：唯有在公眾利益、國家

	利益與商業利益三者之間取得平衡，才能在保障全體人民的福祉與權益的同時，不會危及關乎國家生存的情治工作。「在國家安全與新聞自由的微妙平衡中，不能因為維護其中一項而犧牲另外一項」。
--	--

篇名/標題：	法務部長豈可濫用言論自由
作者：	游其昌
報紙名稱：	聯合報
專欄名稱：	直言集
刊載日期：	20020327
版次：	2
內容：	<p>陳部長對國內媒體的評價，媒體當然應該要反省。然而，談法論理一向嚴謹的陳定南必然明白，濫用「泛稱」最易導致邏輯推論的謬誤：要說「國外媒體的新聞道德高」，請別忘記英美和香港的羶色腥小報絕不符合此一指稱；要談「國外媒體的自律功能強」，請先體會西方媒體的自律精神，就是奠基在不容政治或經濟力量濫行「他律」，動輒侵害媒體堅持新聞自由的獨立精神。法務部長就可以這麼肆無忌憚地濫用言論自由，侮辱別人工作專業？如果連新聞報導的專業表現與新聞自由的基本差異都分不清楚，又有什麼資格論「新聞」與「自由」有沒有逾越分際。</p>

篇名/標題：	陳定南：無刑責有政治責任 強調台灣的新聞自由已被濫用指國安局事件就是觸法案例
作者：	林河名 王雪美
報紙名稱：	聯合報

刊載日期：	20020327
版次：	2
內容：	法務部長陳定南昨天在立法院答復國民黨立委李全教質詢時表示，台灣的新聞自由已被濫用。他認為，國安局事件就是新聞自由被濫用、已經觸犯國家法律的案例。陳定南先答復李全教指出，國外媒體的新聞道德高、自律功能強，不會不加求證、不做平衡報導；如果報導不實也會接受更正，不會濫用新聞自由。反觀台灣，新聞自由已經被濫用。

篇名/標題：	呂秀蓮：自由已濫用
報紙名稱：	聯合報
刊載日期：	20020327
版次：	4
內容：	呂秀蓮指出，在戒嚴統治時代，台灣許多先輩們是提著腦袋、不惜冒著生命危險爭取自由，如今自由被濫用，「已不是當時的期待，甚至演變到動搖國本的地步。」她更提到，「當媒體的自由已牽涉到與敵人的情報戰時，還要閉著眼睛去捍衛這種自由嗎？」

篇名/標題：	如此青天司法長夜豈有盡頭
報紙名稱：	聯合報
專欄名稱：	社論
刊載日期：	20020328
版次：	2

篇名/標題：	台灣新聞自由與國安爭議受關注
作者：	傅依傑
報紙名稱：	聯合報
刊載日期：	20020328
版次：	4
內容：	「美國保護記者協會」(CPJ)廿六日公佈「二〇〇一年攻擊媒體年度報告」，指中國大陸為「連續第三年監禁記者最多的國家」之一；稱台灣「獨立且具活力的媒體，是台灣民主社會基石」，但台灣「仍在持續討論新聞自由的限制」。

篇名/標題：	總統：不會以國安犧牲新聞自由
作者：	楊羽雯
報紙名稱：	聯合報
刊載日期：	20020328
版次：	4
內容：	陳水扁總統昨天接見美國聯邦眾議員訪華團，他再度強調，國家安全與新聞自由不可偏廢，如何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需要靠智慧與時間來解決，但我們不會以國家安全的理由來斷傷、犧牲損害到新聞自由，也絕不會漠視國家安全問題。

篇名/標題：	寫下新聞自由奮鬥歷史
作者：	黃燕
報紙名稱：	聯合報
專欄名稱：	民意論壇
刊載日期：	20020328

版次：	15
內容：	無形之控制力量，能彰顯令人知其所當止者，乃輿論是也。十手所指，十目所視，而新聞所指所示，乃千人所指萬人所視。故其在民主社會中新聞輿論，為控制社會犯罪之最有力者。也惟有此一控制力量之能自由行使並獲得保障，始足以摧毀防止控制犯罪者之犯罪。情報機關也是控制犯罪機關，但是因其隱密性高，封閉性強，其監督內規，常又不及領導階層。其最易生鏽部分，就是銅錢。新聞自由從生鏽的縫隙，挖出一點腐朽，方能使此一控制犯罪機器新生。

篇名/標題：	陳總統：寧可有媒體而無政府
作者：	楊羽雯
報紙名稱：	聯合報
刊載日期：	20020329
版次：	3
內容：	陳水扁總統在昨天出版的電子報中引述美國開國先賢傑佛遜的話，「如果要我選擇，有政府而沒有媒體，或是有媒體而無政府，我將毫不猶豫地選擇後者。」他表示，希望透過最近的事件，提供台灣社會冷靜探討問題，思索民主自由、人權價值的空間，釐清國家安全與新聞自由的尺度分際。自律與反省應能為我們的政治提供一個新的起點與答案。

篇名/標題：	陳總統，莫忘從政初衷
作者：	羅國俊
報紙名稱：	聯合報

專欄名稱：	聯合筆記
刊載日期：	20020329
版次：	15
內容：	<p>至於所謂危及我敵後人員之說，根本就是笑話一則。潘希賢、劉冠軍出亡已非一、二日，國安局要說未做損害控制，重新部署，其誰能信？如果國安局抱僥倖之心，以致佈建人員、組織尚未做調整，則國安局的問題恐怕比洩密嚴重千萬倍，顛預已極的組織，哪裡需要媒體報導，才形成危機呢？國安秘密預算外洩事件，真正的核心是弊案，洩密案只是邊緣性的問題，甚至是當事者文過飾非的假問題、煙幕彈。陳水扁總統日前說要推動國安工作法制化，昨天又引美國民主先賢傑佛遜「寧要媒體，不要政府」名言，可說逐漸回應了民主的主流。但陳總統的說法只是對既成傷害的消極補救，他如今大權在握，真正該做的是回歸當年從政的素樸初衷：不要忘了打擊弊案，不要忘了言論自由。</p>

篇名/標題：	新聞自由應與三權相制衡
作者：	許文彬
報紙名稱：	聯合報
專欄名稱：	民意論壇
刊載日期：	20020330
版次：	15
內容：	<p>新聞媒體為社會公器，在民主先進國家被喻為與行政、立法、司法平行之「第四權」，自應與其他三權相互制衡，而非自我獨大。如果濫用新聞自由，無異自我踐踏職業尊嚴；至若逾越法律分際，而侵害到國家法益、社會法益或個人法益，自仍應接受司法之追訴、</p>

	<p>處罰，方能彰顯公平正義的普遍價值觀。「新聞自由」唯有在法律正義規範之下，才配得其神聖的桂冠。而司法機關在對於任何人採取任何執法行動之際，都應該確實遵循「正當法律程序」，不只獨對媒體應當如此而已。「新聞自由是否被濫用」，「司法公權力是否依法正當行使」，兩個命題一樣都該受到人民雪亮眼睛的檢視，這才是「人權」理念的真義所在。</p>
--	---

篇名/標題：	新聞自由與刑事偵察的分際何在？
作者：	王兆鵬
報紙名稱：	中國時報
專欄名稱：	時論廣場
刊載日期：	20020321
版次：	15
內容：	<p>新聞自由為憲法保障之第四權，乃無庸置疑之事。我國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大法官釋字第三六四號解釋，新聞自由屬於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之範圍。雖然如此，是否即表示報社不得搜索？新聞自由固然重要，但政府偵查犯罪發現證據之執法利益，亦同等重要，無理由使新聞媒體成為不得搜索之「治外法權」地域。惟若允許政府任意搜索新聞媒體，又恐造成寒蟬效果，人民不敢提供消息給新聞媒體，影響甚至切斷新聞媒體取得秘密消息之來源。所應斟酌者，應是如何能同時兼顧執法利益與新聞自由？雖然美國法律准許對新聞媒體為搜索扣押，但對於書籍雜誌的扣押卻有特別的限制。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表示，依搜索扣押程序扣押書籍雜誌時，政府僅得扣押一本或幾本，因為書籍</p>

雜誌之內容完全相同，扣押一本已足成為犯罪偵查的證據，不得「大量」扣押書籍。壹週刊搜索案最值得爭議者，應是檢調查扣十多萬本雜誌的部分。如此大量的扣押，似乎已逾越搜索扣押的合理範圍，嚴重侵犯人民財產權，也影響言論自由的流通。



篇名/標題：	維護國安豈能大開民主倒車
作者：	王己由
報紙名稱：	中國時報
刊載日期：	20020321
版次：	3
內容：	<p>國家安全和新聞自由一樣，都不能無限上綱，以一句「國家安全」概括一切。偵辦媒體的行動，無異會產生政府當局藉司法偵辦手段，箝制新聞自由，達到媒體產生「噤如寒蟬」的寒蟬效應目的。依據「第四權理論」，憲法保障新聞媒體的目的，就是在維護新聞媒體的獨立性，以保障其能提供大眾未受政府控制或影響的資訊，除了滿足「知的權利」，更可以發揮監督政府的功能。壹週刊案，該追究的是誰洩露國防祕密，不從源頭追查，卻從末端追究媒體刊登的責任，縱使辦案動機、目的正當，手段卻相當可議。特別是因此賠上意圖封鎖或限制新聞自由，讓媒體產生寒蟬效應，造成公眾知的權利受損，以及民主政治大退步的代價，著實不智。</p>

篇名/標題：	陳定南：媒體不是搜索禁地
作者：	楊天佑、林淑玲、李文儀
報紙名稱：	中國時報
刊載日期：	20020321
版次：	3
內容：	<p>陳定南強調，壹週刊遭搜索，與該雜誌觸犯刑法第一百零九條洩露國防祕密因素有關。陳定南說，檢警調機關很尊重媒體的新聞自由，但是媒體不能夠老是拿新聞自由來當擋箭牌，新聞自由不應該毫無限制地無限上綱，媒體也不應該是搜索的禁地。</p>

篇名/標題：	外患罪大帽 太沉重
作者：	楊肅民
報紙名稱：	中國時報
專欄名稱：	特稿
刊載日期：	20020321
版次：	3
內容：	<p>媒體披露有關劉冠軍案所衍生的相關弊端，主要用意絕不是要洩露國家機密，而置國家安全於不顧。目的只是爲了讓大家正視情治機關常假機密之名，迴避國會監督，乃確有其事；也由於秘密帳戶沒有人可以監督，才讓劉冠軍等有機可乘，可以從中「上下其手」，衍生出弊端。除害蟲的目的，是爲了防蛀，媒體基於「第四權」來監督政府，本來就不應只是做報喜的喜鵲，還要勇於諤諤做烏鴉。國安局在譴責媒體的同時，是否也該反省，接二連三地出紕漏，冰凍三尺又豈是一日之寒。</p>

篇名/標題：	時代在變國安局也該變
作者：	李坤隆
報紙名稱：	中國時報
專欄名稱：	時論廣場
刊載日期：	20020321
版次：	15
內容：	<p>首先，國安局的說明，完全是在模糊問題的焦點，不僅沒有交代專案資金的來龍去脈，更將這樣的運用程序自詡是爲了「國家安全」，更直接點名這是國際間的慣例使然，之後更將國家安全的大帽子置</p>

	<p>於新聞自由之上，企圖掩飾自身的過失，在在都讓人覺得不可思議。畢竟在一個進步的國家中，建立透明的制度遠比期望英明的領袖來得重要，現在許多的弊端都是起源於制度的黑暗面，如果這樣的衝擊還不能讓國安局認清事實，恐怕最後要勞動總統出面解決，到時候將更嚴重的傷害到國安局，甚至是政府的形象呢！</p>
--	---

篇名/標題：	當法律與政治被政治正確俘虜
報紙名稱：	中國時報
專欄名稱：	社論
刊載日期：	20020322
版次：	2
內容：	<p>也只有在這樣的背景下，粗暴且違背自由正義原則的大搜索，始可能被理解。媒體所刊登的有關國安局弊案文件，其實都是犯罪證據，而絕非甚麼「國家安全」的文件。於這起嚴重不當，而且粗暴，以合法掩護非法，以箝制新聞自由來縱容超級醜聞之事，我們其實並不憤怒，而只是悲傷。台灣歷經波折而有了今天的民主，如果我們的領袖及政黨果而能有識見，真正應努力的，乃是藉著不斷的努力和面對挑戰。去創造各種具有普遍性的民主價值。民主有了普遍價值的支撐，才是「自由民主」(Liberal Democracy)、當民主被各種雙重標準所扭曲，甚至倒錯，它就是「不自由的民主」，(Illiberal Democracy)，而我們肯定不是前者。</p>

篇名/標題：	謝長廷認媒體自由仍應顧及國安
作者：	許文媛、陳孝繁、楊肅民
報紙名稱：	中國時報

刊載日期：	20020322
版次：	6
內容：	<p>謝長廷認為，事關前國家高級公務員涉案，是可將資料攤開供社會公評，若視為國家機密，不無令人有無限上綱的質疑。政府有無疏失，是該追究。他說，媒體有報導責任，只是尺寸拿捏不宜因新聞自由而罔顧國家安全。黃肇珩強調，除了媒體違反憲法和法律外，新聞自由不應受到干預；她表示，媒體重要的是自律，也相信任何一個有責任感的媒體在報導時，會有足夠的智慧和判斷力去分辨什麼是國家機密、或是否會危害國家安全。針對檢調單位搜索《壹週刊》事件，台灣媒體觀察基金會廿一日指出，新聞自由不能無限上綱，國家安全也不能危害。但由於兩者之間的界限實在難以釐清，希望各方能夠理性地就事論事，對於國家安全與新聞自由的分際有建設性的討論。</p>

篇名/標題：	公權力禁制新聞應審慎
作者：	陳盈錦
報紙名稱：	中國時報
專欄名稱：	時論廣場
刊載日期：	20020322
版次：	15

內容：	<p>在民主化的進程中，獨立自主的新聞媒體，往往是刺穿統治者獨裁的利刃，也正因為有新聞媒體不懼統治者威逼利誘的報導與揭露，使得社會大眾能在個人有限的資訊能力下，藉由媒體對統治者蠻橫的權力運作，發出集體的輿論制裁。然而在璩美鳳光碟偷拍事件中，我們看到了媒體為求利益，以商業手法，挑起了民眾潛藏的好奇心，在看似公共議題，卻又無關公眾利益本質的事件中，舉起新聞自由的旗幟，販售行銷戕害他人人權的隱私紀錄。一時間，輿論譁然，鞭撻之聲如排山倒海，新聞自由一詞頓時無依，更導引了社會大眾對新聞自由價值的質疑。在偷拍光碟事件中，最反諷的是，招致這傷害的不是政府部門，而是媒體本身！是誰讓民眾對新聞自由的價值產生懷疑？是誰讓統治者找到侵噬新聞自由的入口？當惡質的商業競爭利益成為目的考量時，媒體本身實在沒有資格將無關乎新聞本質的商業行銷，連同新聞自由的普世價值一併拖下水。更遑論將「捍衛新聞自由」的口號，當作百元廉價商品沿街兜售。而壹週刊搜索事件讓人心驚的是，在號稱法治社會的台灣，政府部門在沒有監督機制下，利用模糊、不確定的國家安全名詞，藉由所謂的司法正當程序，進行對新聞媒體的管制。要呼籲的是，行政部門、司法機關當謹守法律分際，依法行政、嚴守法律正當程序，進行調查、追訴；立法機關亦應儘速立法，以明國家安全之界線與建立監督機制，並維護新聞自由的普世價值。統治者尤戒利用事件，操弄媒體。而當新聞自由逐漸成為一般民眾接受的現代社會普世價值之時，也請別讓媒體自己葬送新聞自由。司法機關執事者，更應審慎行事，避免成為統治者借力管制新聞媒體的合理化入口。</p>
篇名/標題：	嘆言論自由 洪秀柱：葉菊蘭能不感慨 批民進黨「忘本」游揆指鄭

	南榕若在世也會重視國家安全
作者：	吳典蓉、董孟郎
報紙名稱：	中國時報
刊載日期：	20020323
版次：	2
內容：	國民黨立委洪秀柱昨日總質詢時，以爭取「百分之百言論自由」自焚而死的鄭南榕為例，強烈批評民進黨政府完全背離黨外時代的理想。行政院長游錫堃答覆時表示，個人自由不能不顧公眾利益，如果鄭南榕還在世也會很重視國家安全。台北市長馬英九昨日表示，一般來說，司法機關的搜索權是沒有限制的，但世界各國對搜索報社都是相當謹慎的，因為媒體是代表言論自由的機構，除非有明顯的證據，或是有緊急的事由，否則不會對報社進行搜索。

篇名/標題：	陳定南：台灣不下於美國
作者：	吳典蓉陳重生
報紙名稱：	中國時報
刊載日期：	20020323
版次：	2
內容：	政府是否以國家安全之名侵害新聞自由，法務部長陳定南昨日與國民黨立委激辯。陳定南表示，國安局向法院聲請對(壹週刊)「假處分」，卻遭法院駁回，可見我們的新聞自由不下於美國。檢調單位搜索(壹週刊)的主要目的不在查扣雜誌，而在於搜查犯罪證據。目前並已對(壹週刊)涉嫌觸犯刑法一百零九條的洩露國防機密罪掌握足夠的證據。

篇名/標題：	亡羊補牢現在還來得及
報紙名稱：	中國時報
專欄名稱：	社論
刊載日期：	20020324
版次：	2
內容：	<p>檢調司法單位大規模的陣仗，搜索媒體及記者的居所，查扣尚未上市的雜誌，並預備以「外患罪」起訴媒體，彷彿重返戒嚴時代，已引發國際媒體廣泛報導，對台灣民主形象傷害甚巨。有關方面不檢討自身缺失，反以明顯違反新聞自由基本人權的粗暴手法，對媒體進行搜索、查扣、恫嚇與司法追訴，不僅無助國家安全的維護，反重挫台灣十數年苦心經營的民主；怎麼透過實踐作為，重建一套制度機制，特別是民主的監控機制，讓類似的缺失與傷害，永遠不要再重演，才是當下亡羊補牢的應為工作，而不應是反向操作汲汲於搜索查扣對弊端揭發、報導的新聞媒體。</p>

篇名/標題：	學者立委籲陳總統出面維護新聞自由
作者：	吳典蓉
報紙名稱：	中國時報
刊載日期：	20020324
版次：	2
內容：	<p>台大新研所教授谷玲玲批評此次的搜索扣押行動粗暴而且愚蠢，媒體一定要團結。谷玲玲表示，美國雖也有檢調單位搜索媒體辦公室的前例，但是國會隨後發表禁制令，除非在：一、確知記者犯罪；二、涉及國家安全；三、不立即採取行動就會影響人身安全三項例外下，否則檢調單位不得搜索媒體辦公室。谷玲玲說，因媒體報導</p>

	新聞而導致國家立即陷入危險的狀況相當少，但是相反的，因為國家安全無限上綱而導致媒體被打壓的機會卻非常多。為使狀況不再惡化，谷玲玲呼籲陳水扁總統出面，對國家安全與新聞自由的界限有所釐清。
--	--

篇名/標題：	美國務院促我保障新聞自由
作者：	劉屏徐孝慈
報紙名稱：	中國時報
刊載日期：	20020324
版次：	2
內容：	美國國務院官員表示，台灣搜索雜誌社一事，有可能成為明年全球人權報告的內容。同時國務院發言人李克爾指出，美國希望台灣當局繼續保障新聞自由，美國也會繼續密切注意此事的後續發展。這是美國官方首次就此一事件發表具名談話。

篇名/標題：	資訊是人民的不是政府的
作者：	劉屏
報紙名稱：	中國時報
刊載日期：	20020324
版次：	2
內容：	美國「國家安全檔案研究所」主管資訊自由的費羅加羅廿二日指出，資訊是人民的不是政府的；一手遮天、獨占機密愈來愈困難；愈來愈多國家體認到資訊自由流通的重要；因此負責任的政府應該學習如何管理機密，並且尊重新聞自由。他在接受本報訪問時說，在「政

府所謂的「國家安全」與「全民珍視的新聞自由」中，法院和民意都站在新聞自由這一邊，而且禁止媒體刊登是違背美國憲法的。但是雙方可以協調。新聞自由是美國社會的基石之一。新聞界取得有價值的文件後，有義務報導或評論。任何人試圖阻止新聞報導，都會被視為違憲。公眾知的權利是民主的根基。經驗告訴我們，政府所說的國家安全機密，往往過於誇張，所以政府要求這、要求那，媒體不會輕易妥協。國際整體趨勢也是如此，傳播媒體無遠弗屆，無所不在。政府想要獨占機密愈來愈困難。而且，民主化是潮流，資訊自由正是民主化的重要基礎。全球已有卅五個國家建立類似資訊自由法的機制，另有四十個國家正朝這個方向努力。

篇名/標題：	本報座談學者主張民眾有權知道公僕在做什麼 認資訊若被界定為機密就會被掩蓋 包括國家安全範疇在內 均應依法建立監督機制 發生爭議時透過司法裁判
作者：	中國時報 (舉辦); 林子儀 (等與會); 張慧應 (等紀錄整理)
報紙名稱：	中國時報
刊載日期：	20020324
版次：	4

篇名/標題：	國安事件爭議 要理性不要爭鬥
作者：	蕭素菁
報紙名稱：	中國時報
專欄名稱：	時論廣場
刊載日期：	20020324

版次：	15
內容：	台灣實現政黨輪替已整整兩年，政權的更迭只是完成形式上的民主化而已，前朝體制遺留的弊端改正以及真正民主內涵的政治文化建立，都還有需要經歷一次又一次的社會陣痛來完成，劉冠軍案只是其中一次的陣痛罷了。只要朝野不要利用此事件遂行政治鬥爭的目的，相信在各方的理性討論中，「國家安全」與「新聞自由」兩者的價值自會找出一個平衡點，國安系統也可藉此建立一個合理的監督機制，如此一來便可降低此案對國家的傷害。

篇名/標題：	陳總統近將宣示維護新聞自由情治系統法制化立場
作者：	張瑞昌
報紙名稱：	中國時報
刊載日期：	20020325
版次：	1
內容：	高層人士指出，陳總統肯定情治單位長期對國家的貢獻，他認為，絕大多數無名英雄的辛勞與付出，不能因為少數害群之馬的行徑而遭到抹殺。高層強調，陳總統明瞭新聞自由是民主國家的重要基石，政府無意去掩飾所犯下的過錯，但也希望在維護新聞自由的同時，能夠兼顧國家安全。

篇名/標題：	澄清幾個被混淆的觀念
報紙名稱：	中國時報
專欄名稱：	社論
刊載日期：	20020325
版次：	2

內容：	<p>新聞自由與國家安全固然有時在實踐上難以兼顧，但兩者間在觀念上絕不是對立的，國家安全是國家維持生存之所繫，新聞自由則是社會鞏固民主之根本，兩者均不可偏廢，將兩者予以截然的對立不僅不必要，事實上反是在擾亂焦點，以為主張新聞自由者皆不顧國家安全，其實剛好相反，捍衛新聞自由，正是在捍衛民主開放的社會，也正是在捍衛國家的生存，畢竟任何自許為民主的國家，都不會將其安全建立在對資訊的獨占與封閉上。媒體盡責揭發弊端被扭曲成洩露國家機密，善盡社會責任卻必須面臨刑法的追訴，這如何是自許為民主的台灣所能向國際社會展示的？換言之，國家安全與新聞自由原本就是一體的兩面，不是此消彼長的對立體，將之予以人為的對立，只是為限制言論自由尋求正當性而已。我們同意新聞自由不能無限上綱，媒體也應謹守專業的自律，但我們也同樣堅持媒體必須發揮監督守望的功能，必須善盡作為第四權的社會責任，而這才是維護國家安全的根本。我們同意不當洩露國家機密確可能造成對國家利益的損害，但這絕不意味機密的認定可以浮濫、可以片面，可以成為掩蓋弊端的護身符，甚至成為轉移責任過失的工具。我們肯定媒體為所當為的角色可受社會公評，但我們卻反對以子虛烏有的陰謀論惡意加以羅織。</p>
-----	--

篇名/標題：	新聞局：國安與新聞自由界線讓法院判斷
作者：	林淑玲王明義
報紙名稱：	中國時報
刊載日期：	20020325
版次：	2

內容：	<p>檢調搜索《壹週刊》後，行政院新聞局長葉國興廿四日首度打破緘默表示，台灣媒體使用超過司法用語的案例多得不得了，以《壹週刊》事件為例，全案既然已經進入司法程序，媒體站在當事人的立場，顯然太急於為事情做判斷。針對新聞自由，他認為，根據憲法廿三條的精神，「犯法的言論自由不是自由。」葉國興強調，至於國家安全與新聞自由的界線究竟何在？應該回到法院，讓法院去做判斷。媒體也是廣義的人民，對於《壹週刊》事件中有關國安與新聞報導的界線，站在當事人立場的媒體顯然是太過急於做判斷了。他認為，媒體最重要的是應該把評論與事實分開，不要讓兩者混為一談。我們必須探討的是，憲法固然保障言論自由，但言論自由有沒有限制？從憲法廿三條的精神，「犯法的新聞自由不能稱為言論自由」，美國也是如此。以美國的情形，到現在也還沒有把新聞自由的界線訂得清清楚楚，只能靠一次又一次的判例去累積出界線。</p>
-----	--

篇名/標題：	重建國家安全維護新聞自由扁要解決的兩大信心問題
作者：	張瑞昌
報紙名稱：	中國時報
專欄名稱：	特稿
刊載日期：	20020325
版次：	2
內容：	<p>在國內為國家安全與新聞自由爭議頻仍的情況下，遠在太平洋彼岸的美國國務院，對此事件的談話其實已為此爭議提供了最好的解答。國家安全與新聞自由的界限，確實很難切割，但設若沒有新聞自由，這樣的國家必然無民主可言，而台灣也不可能誇稱最有力的安全保障就是民主。現在，就看當年從黨外民主運動一路打拚過來</p>

	的民進黨政府，用什麼樣的態度與立場，來回應他們曾指控過的相同事件！
--	-----------------------------------

篇名/標題：	王拓反對國安局以外患罪告媒體
作者：	羅如蘭
報紙名稱：	中國時報
刊載日期：	20020325
版次：	2
內容：	王拓重述從事反對運動以來的心路歷程，他承認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但那是因為執政後不得不考慮某些條件，特別是社會秩序的安定和政局穩定。這也許違背他當年的革命情懷，但他認為「對得起自己」。就此事件而言，王拓認為新聞自由應有所節制，但他反對國安局以外患罪控告兩家媒體。錢永祥則在書面文稿中指出，自由主義一度幫助過民進黨的成長，可是由於民進黨從未將自由主義做為它誠心追求的基本價值，民進黨的執政，竟然重現了許多舊日的夢魘，甚至於由於擁有本土民粹的正當性，往往比國民黨威權時代還要囂張傲慢。

篇名/標題：	檢調搜索、控告媒體事件 外患罪加諸媒體民主倒退！
作者：	陸鏗
報紙名稱：	中國時報
專欄名稱：	觀念平台
刊載日期：	20020325
版次：	15

內容：	如果國際間得知國安局以外患罪告發《中國時報》，將總編輯黃清龍列為被告，不僅會對台灣人權的保障給予負面的評價，甚至對於台灣的民主都會產生疑問；台灣究竟是真民主？還是假民主？
-----	---

篇名/標題：	陳總統：不能藉國安損害新聞自由
作者：	張瑞昌、何榮幸
報紙名稱：	中國時報
刊載日期：	20020326
版次：	1
內容：	<p>陳總統表示，國家安全與媒體自由必須並存兼顧，相關單位在危機處理、損害控管的過程中，對於偵辦的方式，必須「審慎檢討」。他說，相信媒體也能謹守專業的自律，發揮民主監督、輿論制衡的功能，善盡做為第四權的社會責任，共同維護民主的價值與國家的安全。陳總統表示，面對重大國安事件，相關單位本於職責，必須依法偵辦、化解危機，其用心可以體會。然而，在憲法的保障與成熟的民主制度之下，國家安全與新聞自由都不能無限上綱。任何人都不能以國家安全為理由而斷喪斷送民主的生機，甚至以國家安全的大纛做為損害新聞自由的藉口。</p>

篇名/標題：	陳定南批媒體濫用新聞自由
作者：	楊天佑
報紙名稱：	中國時報
刊載日期：	20020326
版次：	2

內容：	<p>法務部長陳定南廿五日痛批國內媒體濫用新聞自由，甚至認為已經到了「獨裁」及「專制」的地步。陳定南指稱，這種「獨裁」、「專制」幾乎讓國內媒體在出現胡亂報導及歪曲事實的內容後，竟然可以悍然地拒絕當事人的更正要求。陳定南說，國內媒體對於歪曲事實的內容，竟然可以悍然地拒絕當事人的「更正」要求，最常採用的是基於面子採取「來函照登」的處理方式，陳定南認為這種「新聞自由」，嚴重地侵害了個人的權利。陳定南昨天在接見台聯黨立委時也說，台灣高檢署搜索壹週刊，與壹週刊不顧國家安全、國家利益刊登洩漏國家機密資料，公然違害國家安全、侵害人民基本權利有關，檢察官為了查扣犯罪證據，才會在聲請取得搜索票後，指揮警調人員前往搜索，這與台北地檢署在璩美鳳被偷拍光碟事件的處理類似，完全是為了維護國家法律尊嚴，與新聞自由無關。</p>
-----	--

篇名/標題：	國家安全新聞自由扁的宣示有助釐清爭議
作者：	張瑞昌
報紙名稱：	中國時報
專欄名稱：	新聞分析
刊載日期：	20020326
版次：	2
內容：	<p>然而，最後一點才是陳總統整個談話的關鍵。他強調，國家安全與新聞自由，一是國家人民生存所繫，另一是鞏固民主改革根基，「兩者皆不可偏廢」，其意在尋求平衡點。他當然不是這個問題仲裁者，但以憲法保障與成熟的民主制度為前提，其實已為此爭議提供一個絕佳的答案。在結語前，陳水扁宣示不能以國家安全為理由，「斲喪民主生機」，以國家安全的大蠱「損害新聞自由」，對台灣解嚴</p>

	後的新聞自由發展及民主化意義而言，這段話也將具有一定的指標性。
--	---------------------------------

篇名/標題：	學者促扁制止官員傷害新聞自由言論
作者：	何榮幸、徐孝慈
報紙名稱：	中國時報
刊載日期：	20020326
版次：	2
內容：	<p>政大新聞系教授馮建三昨晚接受訪問時表示，陳水扁總統在維護新聞自由方面有兩項當務之急：一、進一步向法務部與檢調單位說清楚「不應以國家安全為由，造成媒體寒蟬效應」的決心，不能再任由相關官員發表傷害新聞自由的談話；二、訂出相關配套法案的「立法時間表」，展現出以法制化釐清國家安全與新聞自由的誠意。馮建三強調，即使國安局機密未經媒體披露，也應已流通至對岸之手，情治人員受難及情報網受損早已形成。媒體報導雖擴大洩密的效應，但非元凶，若擴大洩密效應確屬違法，處罰方式理當符合比例原則，不宜採近乎或形同事前檢查的扣押。媒體在報導機密文件的缺失是一回事，所發揮的告知功能又是另一回事，不能就此抹殺新聞自由的重要性。張錦華指出，新聞媒體本於職責揭發政府弊端，有無危害國家安全，關鍵應在媒體曝光的資料，是否造成國家立即而明顯的危險。她認為中國時報此次報導很有分寸，善盡新聞媒體的職責，應無洩露國家機密之情事。國安局控告中國時報總編輯外患罪，根本是「國際級的笑話」。</p>

篇名/標題：	陳總統：無條件支持新聞自由
作者：	林晨柏
報紙名稱：	中國時報
刊載日期：	20020327
版次：	1
內容：	<p>陳水扁總統昨日指出，政黨輪替無法立即改變國家安全管理機制長期累積的結構性弊端，但這並不影響政府建立制度化監督機制，以及人權立國、保護新聞言論自由的決心。他昨晚並回函「美國保護記者委員會」表示，在臺灣致力成爲二十一世紀世界民主的燈塔之時，期盼該會成爲我們歷史性「自由之旅」的見證人。陳總統說，身爲民選總統，他有責任傾聽媒體的聲音，但同時也有保衛國家安全與穩定的重責大任。毫無疑問地，言論自由是台灣社會進步的磐石。然而，他也必須強調，任何稱職的新聞人員都會同意新聞自由應當遵守道德與正義的自律規範。唯有在公眾利益、國家利益與商業利益三者之間取得平衡，才能在保障全體人民的福祉與權益的同時，而不會危及關乎國家生存的情治工作。在國家安全與新聞自由的微妙平衡中，我們不能因爲維護其中一項而犧牲另外一項。</p>

篇名/標題：	讓法院成爲爲捍衛人權價值的最後堡壘
報紙名稱：	中國時報
專欄名稱：	社論
刊載日期：	20020327
版次：	2
內容：	<p>陳總統日昨再度宣示追求情治機關法制化與尊重新聞自由的決心。時間恰在我們指出情治機關法制化乃是台灣民主化轉型所必須衝決</p>

	<p>的最後一層關卡之後；無疑地，台灣現在正面臨這關鍵的一役，今天我們還要進一步指出，衝決最後關卡的終極保證，在於司法能夠挑起維護民主憲政終極價值的重擔。民主制度、權力分立、新聞自由與人權保障，如何在國家安全可能遭到無限上綱的情形下獲得確保？如何從情治機關在不願接受法制束縛的掙扎中合理地加以節制？歸根究柢，都必須有賴掌握最終審判權力的法院，在司法的崗位上守衛憲法，才能讓國家安全與民主自由兩獲確保</p>
--	---

篇名/標題：	誰該為洩密負責
作者：	彭蕙仙
報紙名稱：	中國時報
專欄名稱：	我見我思
刊載日期：	20020327
版次：	2
內容：	<p>謠言不是止於智者，而當止於洩露謠言、最剛開始說的那個人；保護國安機密不是國民的責任，而是國安單位的義務。如果這次曝光的訊息的確是絕對不可以外洩的國家機密，不論任何理由也不論是透過什麼管道讓人得知，最該負責的、第一個該覺得慚愧的，絕對不會是媒體，因為媒體的責任本來就在報導新聞；該阻止國安秘密變成新聞的人，不是媒體工作者。</p>

篇名/標題：	陳定南批媒體台灣記協遺憾
作者：	何博聞、李文儀
報紙名稱：	中國時報
刊載日期：	20020327

版次：	3
內容：	立法院昨天進行總質詢，國民黨立委李全教質疑，最近國內媒體遭搜索並被控告一事，引起國外媒體的高度關切。陳定南說：「這是國外媒體誤會了。」他進一步說，國外媒體對於新聞的要求很高，而且自律的能力很強，不會不做平衡報導，對於錯誤報導，也會立刻做更正。陳定南強調，「台灣的新聞自由被濫用！」記協指出，近年來國內媒體事業蓬勃發展，絕大多數的媒體工作者追求事實真相，也不斷追求新聞報導做法上的進步。報導內容如有錯誤或瑕疵，的確需要檢討改進，在自律上也應加強，這是社會和媒體界的多數看法。但陳定南所稱「國內媒體濫用新聞自由已到了獨裁、專制的地步」，顯然與事實不符，更對國內媒體現況及新聞工作者的工作內容，有嚴重誤解。

篇名/標題：	呂秀蓮：行使自由不可動搖國本
作者：	陳希林
報紙名稱：	中國時報
刊載日期：	20020327
版次：	4
內容：	副總統呂秀蓮昨天表示，社會上對於自由的行使已經氾濫，當有動搖國本、成為情報戰、影響國家安全之顧慮時，不應讓自由「無限度氾濫」。她在國史館舉辦的新書發表會中，拿出自己撰寫的(台灣的過去與未來)一書，說明自己當年如何「提著腦袋瓜」從台灣的角度呈現台灣史的過程。尤其是回溯當年之肅殺氣氛，較之於今日社會的自由開放程度，她認為現在的自由欠缺了社會責任，沒有歷史尊重，看不見道德良心。

篇名/標題：	美國保護記者委員會年度報告 2001 年是新聞自由黑暗年--卅七名記者殉職五百起媒體遭鎮壓案例警告反恐促使政府濫權
作者：	蕭羨一
報紙名稱：	中國時報
刊載日期：	20020328
版次：	2
內容：	保護記者委員會在聲明中說：「世界各地政府祭出『國家安全』，力求對新聞媒體設定新的限制或做出新的脅迫與恫嚇。」

篇名/標題：	新聞自由青天能斷
作者：	黃水源
報紙名稱：	中國時報
專欄名稱：	時論廣場
刊載日期：	20020328
版次：	15
內容：	國安局秘密帳戶事件，始作俑者是國安局，會曝光也是肇因其舞弊及內鬥，媒體秉於道德良知加以報導追求事實真相，是應盡的義務與責任，檢調單位如要追查洩密對象，矛頭應對準何處，不言可喻。如今不循此途，卻將責任全推給媒體，搜索、查扣、起訴毫不手軟，宛如將媒體當代罪羔羊，如此假國家安全之名行扼殺新聞自由之實的粗暴行徑，引起各國媒體關切，豈是陳部長一句「國外媒體誤會了」所能帶過。新聞自由和國家民主化程度是成正比，台灣絕不能再走回頭路。

篇名/標題：	民進黨應以傑佛遜為師
作者：	張瑞昌
報紙名稱：	中國時報
專欄名稱：	我見我思
刊載日期：	20020329
版次：	2
內容：	<p>站在國家領導人的角度，陳水扁近日多次對國家安全與新聞自由爭議發表的談話，具有深遠的指標意義。他在軍事會談中，強調「不能以國家安全的大纛作為損害新聞自由的藉口」；在回函美國保護記者委員會的信件裡，宣示「歷史將證明，長久以來他一直是新聞自由無條件的支持者」；昨日他在網路上，更以「寧可選擇有媒體而無政府」闡述自己的態度。譬如，被陳水扁讚許為社會進步磐石的「言論自由」，在副總統呂秀蓮的眼中，就成了脫韁野馬、洪水猛獸，宛如造成社會不安、人心浮動的亂源。她批評台灣的新聞自由被濫用，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她警告媒體自由不能成為政治鬥爭的工具，質問「到底是少數人的自由重要，還是二千三百萬人的安全來得重要？」</p>

篇名/標題：	陳總統：若要選擇寧有媒體而無政府
作者：	林晨柏
報紙名稱：	中國時報
刊載日期：	20020329
版次：	3

內容：	<p>國安局秘密帳戶風波引發國家安全與新聞自由的討論，陳水扁總統在最新一期的「阿扁總統電子報」中，以「從古拉格到美麗島」為題，寫下他的心情筆記。他說，他永遠記得，美國開國先賢傑佛遜曾經說過：「如果要我選擇，有政府而沒有媒體，或是有媒體而無政府，我將毫不猶豫地選擇後者。」他希望透過最近的事件，提供台灣社會冷靜探討問題，思索民主自由、人權價值的空間，釐清國家安全與新聞自由的尺度分際。他相信：自律與反省能為我們的政治提供一個新的起點與答案。</p>
-----	---

篇名/標題：	扁強調保障新聞自由美保護記者委會肯定
作者：	劉屏
報紙名稱：	中國時報
刊載日期：	20020329
版次：	3
內容：	<p>美國保護記者委員會(C P J)今天指出，陳水扁總統強調保障新聞自由，這令以保護新聞自由為職志的人士十分鼓舞，委員會很快會有正式回應。此一組織廿日致函陳總統，對台灣新聞自由表達關切。陳總統廿六日回函說，他一向大力倡導人權，尤其是言論自由，他一直是新聞自由無條件的支持者。陳總統重申，「任何人都不能以國家安全為理由而斷喪斷送民主的生機，更不能以國家安全的大蠱作為損害新聞自由的藉口」。</p>

篇名/標題：	葉國興：獨裁說恐侵犯新聞自由
作者：	劉添財、陳重生
報紙名稱：	中國時報

刊載日期：	20020330
版次：	2
內容：	<p>法務部長陳定南批評國內媒體濫用新聞自由，甚至認為已經到了「獨裁」、「專制」的地步，廿九日在立法院遭到在野黨立委的抨擊。</p> <p>新聞局長葉國興答覆認為，「獨裁」、「專制」應先定義，除非有特別的定義，否則會有侵犯新聞自由之虞。葉國興也補充強調，美國國務院對我方近日搜索媒體，並未用譴責的字眼；而美國保護記者委員會，為一個利益團體，因此宜慎重思考其用意。事實上，國際社會也非常關切我媒體傷害人權及洩露國家機密問題。</p>

篇名/標題：	新聞自由貴在責任感
作者：	葉明勳
報紙名稱：	中國時報
刊載日期：	20020330
版次：	4
內容：	<p>新聞自由固然重要，但必須有責任感，如失去責任觀念，必如脫韁之馬，四方奔馳，亂衝亂竄。貽害無窮。影響所及，不僅是國家安全，且必動搖國本，這是起碼常識。新聞自由的爭取，要有負責任的鬥士，也要有遠見的領導人，如有人借題貶害自由新聞，那是民主的罪人，可不慎哉！可不慎哉！</p>

篇名/標題：	國家怎麼了?民進黨怎麼了?
作者：	夏鑄九
報紙名稱：	中國時報
刊載日期：	20020330

版次：	15
內容：	<p>面對技術支持的傳播通訊多元化與超正文擴散的力量，國家對資訊與媒體的控制，對公共意見的控制力都將逐漸喪失，這是個全球化過程中注定必輸的戰場。我想指出的新形勢反而是人民經常可以經由新技術的協助，民意得以線上互動，取得公共資訊，反過來進行對國家的監督，而台灣社會在這方面極有潛力。這就是線上公共(public on li ne)。這也就是錢永祥所謂的，「新聞自由是監督、控制政府的基本權力」，今天，因網絡社會資訊新技術的擴散而成就了社會監督！台灣的國家若一意孤行，最後的提醒是：當國家的正當性被俘虜時，國家與社會關係中，人民會越發疏離、冷漠，越發保持距離。這正是「公共人的衰落」，正是民主政治基礎的腐蝕。</p>

篇名/標題：	美保護記者委員會函覆陳總統不信媒體報導危害國安
作者：	劉屏
報紙名稱：	中國時報
刊載日期：	20020403
版次：	4
內容：	<p>美國保護記者委員會(C P J)執行長古柏女士一日函覆陳水扁總統，對陳總統回信所說的保護新聞自由等語表示完全贊同，但對中國時報總編輯黃清龍遭控、壹週刊記者謝忠良遭傳訊等事，委員會表示無法信服，並認為這些舉動損害了中華民國憲法所保障的言論自由，陳水扁政府應立即徹查。信中說，黃清龍總編輯被控「危害國家安全」，謝忠良則遭到高等法院檢察官傳訊。「保護記者委員會強力呼籲閣下，切實履行對尊重新聞自由的保證，將之反映於貴國政府的政策和行動裡」。她指出，委員會理解台灣對國家安全的</p>

關切，可是「我們不相信壹週刊和中國時報的文章會威脅國家安全」。她進一步指出，搜索壹週刊的辦公室等舉動，「我們看不出其正當性」。因此她要求「關於政府對壹週刊所採取的行動，您的政府應該立即徹查」。她也呼籲陳總統，在處理黃清龍、謝忠良、或其他記者類似事件時，「保證不會濫用國家安全之名」。

